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，調整/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：

修訂條文	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生效日
第一章	<p>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</p> <p>廿二、帳戶及各項服務之暫停與終止</p> <p>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，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，銀行得因下列事由之一拒絕與立約人間之業務/服務往來，及(或)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/服務往來與交易，及(或)終止本總約定書所載之部分或全部交易與業務/服務關係及(或)逕行關戶：</p>	<p>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</p> <p>廿二、帳戶及各項服務之終止</p> <p>除總約定書另有特別約定，其終止解約另依相關法令及有關約定處理外，銀行得因下列事由之一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存款、各項銀行服務及本總約定書：</p>	2023/1/1
第一章	<p>第一章 一般約定事項</p> <p>(十二) 立約人使用銀行帳戶、相關交易及服務事項作為商業用途或非個人使用。「商業用途」係指販售行為或任何以獲利為目的之商業活動或貿易行為。</p>		2023/1/1